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指南

 为更好地开展供电信息公开工作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供电企业信息，根据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信息公开指南。
    一、主动公开信息
    (一) 公开内容
    1.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
    2.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
    3. 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
    4. 供电质量和“两率”情况
    5. 停限电有关信息
    6. 供电法规及规定
    7.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
    8. 公开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
    (二) 公开形式
    对主动公开的企业信息，主要采取网站、营业厅、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便民资料手册、信息发布会等形式公开。网站名称及网址为：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    门户网站http://www.gdep.com.cn/。
    (三) 公开时限
    按照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各类信息的时限要求进行公开。
    二、依法申请公开信息
    除上述我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外，用户可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向我公司申请获取相关信息。
    (一)受理机构
    1.名称：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
    2.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8:00-12:00、夏令时：15:00-18:00（冬令时：14:30-17:30）
    3.办公地址：贺州市建设中路89号
    4.邮政编码：542899
    (二)申请方式
    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我公司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    (三)公开程序
    1. 提出申请
    申请人向我公司申请公开信息。为提高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提供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    2. 受理申请
    (1)我公司受理申请时，将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由申请人补齐。
    (2)对不属于我公司掌握的信息，我公司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(单位)的，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。
    (3)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我公司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我公司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    (4)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，我公司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    3. 答复申请
    对正式受理的申请，我公司将按规定答复申请人。
    (四)处理时限
    我公司在受理申请之后，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申请公开的资料。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    (五)申请费用
    我公司提供信息，不收取费用。
    四、监督方式
 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我公司未依法履行企业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我公司供电服务热线966068反映；同时也可以向12398热线投诉。